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安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纪录片剪辑及后期制作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纪录片剪辑及后期制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上海安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37万元，资产总额为2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3日

